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教中（三）字第 1000500012B 號書函「高級中等學校強化學生穩定就學及建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貳、工作項目

一、預防及通報控管機制

- (一)建置通報系統
- (二)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
- (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二、協尋與輔導機制

- (一)成立學校輔導小組
- (二)建置協尋運作機制

參、實施對象

-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導師）。
- 二、未經請假（原因不明者）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導師）。
- 三、新生已完成報到，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註冊組）。
- 四、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 18 歲為止）（由原轉出學校-註冊組上網通報）。
- 五、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肆、實施方式

針對上列對象得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議決輔導措施，並視需要移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持續追蹤輔導；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成員包括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註冊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導師及相關人員，依需要召開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詳如附件一：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
- (2) 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

並予以適時輔導。

2. 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 (1) 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 (2) 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請輔導室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3) 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適性轉學（轉科）試辦計畫、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方案……等），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以利其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二）即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 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請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由教務處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 3 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5.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 伍、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修定時亦同。